法規名稱: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彈性上班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:民國 113 年 10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人字第 1133152181 號函修正第

1、4、5點條文;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依據: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三條。

二、實施目的:

為使員工差勤管理人性化,提高工作士氣與行政效率,兼顧員工公私生活需要及消除緊張情緒,以追求更高生活品質之需求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實施原則:

- (一)不影響民眾治辦公務,不使民眾感到不便。
- (二)建立完善周密之出勤管理制度,避免影響辦公紀律。
- (三)維持公務之正常推行,不降低行政效率。

四、實施對象:

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員工(含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人員)。但基於業務需要,經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定人員除外。

五、實施方式:

上班時間分為彈性時間與核心時間:

(一)彈性時間:

上午 8 時至 9 時;下午 5 時至 6 時。在此彈性時間內員工可自由選擇其上、下班時間。

(二)核心時間:

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;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。在此核心時間內,員工除依規定請假者外,均應到勤上班。

(三)午休時間: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。櫃臺留守等需 為民服務人員除外,此段時間不得併入彈性時間範圍內。

員工本人有懷孕、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情形,或於上班前、下班後,須親自接送或照顧符合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」第五點規定各款情形之一之家庭成員者,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,經機關同意後,依該同點之規定調整其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、下班時間。

六、每日彈性上班時段內,員工得自由選擇上班時間,其全日上班時數每 日需上足 8 小時,半日上班,應足 4 小時,上班不足上開時數者 ,除按現行規定請假外,一律以曠職處理。

七、請假時間計算方式:

(一)全日請假:按正常上班時間辦理,自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

(二) 半日請假:

- 1. 上午請假:按正常上班時間 (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) 辦理 ,當日下午上班時間為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- 2. 下午請假:按彈性上班時間,上午上班滿 4 小時後計算之。
- (三)按小時請假:(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)
 - 1. 未開始上班即請假者,一律不具彈性,依正常上班時間 8 時 30 分起算至 9 時 30 分,應請假 1 小時,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以前上班者,應請假 2 小時,餘類推。
 - 2. 已上班 1 小時以上再請假者,以 8 時扣除當日實際上班至下 班(離開)時間,計算請假時數。

八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上午9時以後到達者為遲到,下午5時前離開者為早退;遲到 、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,即應視為曠職,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 他特殊情形,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二)請假、出差、外勤人員,應事先辦妥差假手續,未依規定請假者, 以曠職論。
- (三)平時加班人員及例假加班人員,到、退均要辦理到、退勤登記、打 卡或感應後,始計算加班時數。
- (四)員工於辦公時間內,不得擅離職守,其無故不在勤者,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,均以曠職論。
- (五)停電或差勤管理系統故障,致無法辦理打卡或感應時,由人事室通知改按簽名方式,並指派各單位專人負責出勤管理。
- (六)為避免人員過度集中同一時段上班,各單位於彈性時間內,宜適度 分配上班人員,單位人員較少者,至少須有 1 人以上上班,從事 接聽電話及其他聯繫協調等事項,不得因實施彈性上班而影響業務 正常運行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報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